

艺术设计学院文件

[2019] 13 号

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1 日

重庆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关于印发 《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工作制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院属有关单位:

经学院 2019 年第八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 现将《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工作制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

2019 年 9 月 11 日

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工作制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设计类专业的工作室是学生专业技能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实践教学的重要内容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设计类专业的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全面落实“以本为本”、“四个回归”，发挥专业教师在设计学本科学生学业发展的引领作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培养，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促进专业交叉融合，参考《重庆交通大学本科学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和其他艺术院校的专业导师工作制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由学院选派政治思想素质好、有较强的责任心、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、为人师表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踏实、业务素质较高的优秀专业老师担任专业导师，也可在校外有经验的行业专家担任专业导师。学院将对积极承担专业导师工作的教师在评优评先、职称申报、绩效考评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。院长、副院长、各教学系正副主任、实验室主任原则上必须优先担任专业导师，尤其是一、二年级的专业导师。为促进专业交叉融合，鼓励学生跨专业申请导师。

第三条 专业导师原则上由教师学生双向选择确定，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填写《专业导师申报表》申请专业导师（附件1、2）。新生第一学期由学院统一安排专业导师。一、二年级按专业方向

选择，三、四年级按专题方向选择。每位老师所带人数第一志愿满额后，多余人数落入第二志愿，以此类推。最终由学院进行统筹调配，学生必须服从调配。

第四条.专业导师原则上以一学期为一个周期，每学期结束后学生可重新申报更换专业导师。

第五条.专业导师工作制暂与计划内课程并行，学生在完成计划内课时的前提下，由专业导师安排学生在课余时间进行工作室的工作。

第六条.专业导师的职责

专业导师是对学业导师制度的深化和补充，其工作内容包含学业导师的工作内容（价值观引导、专业导引教育、学业规划指导、管理制度学习、课程学习指导、学术发展指导、学业帮扶、职业规划指导），鼓励指导学生参加实际项目、创新创业项目和各类学科比赛，也可与课程作业指导结合。一、二年级专业导师重点指导学生进行创意思维训练，三、四年级专业导师重点指导学生进行项目训练、实习及帮助学生就业。

第七条.专业导师工作要求

1.一、二年级专业导师：每位导师每个年级指导8-12名学生。专业导师每个月指导学生次数不少于4次，其中面对面指导不少于2次，每次不少于2课时；其他方式指导不少于2次。时间、地点由老师自行决定（原则上在学生宿舍2栋一楼的教师教学服务中心）。

2.三、四年级专业导师：每位导师每个年级指导 4-6 名学生。专业导师每个月指导学生次数不少于 4 次，其中面对面指导不少于 2 次，每次不少于 2 课时；其他方式指导不少于 2 次。时间、地点由老师自行决定。待学院配备固定的工作室场地后安排到工作室进行指导。

第八条.专业导师的管理与考核

1.每学期末学生应向专业导师应提交成果，形式不限（作品、论文等）。每次的面对面指导，专业导师应填写指导记录表（附件 3）。每学期末各教学系应汇总专业导师指导记录表并交学院检查。

2.专业导师考核由学生评价、系部评价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，考核工作每学期末由学院组织完成（附件 4）。

第九条.专业导师的工作量计算

专业导师的工作量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绩效工作量考核，学院根据工作考核等级统筹发放。一、二年级专业导师按每个年级每学期 20 学时计算，三、四年级专业导师按每个年级每学期 20 学时计算。

第十条.专业导师申报工作组织实施

专业导师名单由各教学系提名，经学院研究后公布。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申报名单中的专业导师并填写《专业导师工作室申报表》，申报表提交学院教学办公室汇总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调配后公布。

第十一条.其它

本办法由艺术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艺术设计学院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

- 附件：1、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申请表（一、二年级适用）
- 2、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申请表（三、四年级适用）
- 3、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指导记录表
- 4、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考核表

附件 1

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班 级		一寸彩照
手机		籍贯		电子邮箱		
获奖 表彰 情况						
个人简介（个人兴趣爱好及能力等）						
专业导师	第一志愿		第二志愿		第三志愿	
学生签名				日期		

附件 2

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申请表

(三、四年级适用)

姓名		性别		专业班级		一寸彩照
手机		籍贯		电子邮件		
获奖 表彰 情况						
个人简介 (个人兴趣爱好及能力等)						
专业导师	第一志愿		第二志愿		第三志愿	
工作室方向	第一志愿		第二志愿		第三志愿	
学生签名				日期		

附件 3

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导师指导记录表

导师姓名		学生年级	
指导时间		指导地点	
主要内容			
学生签名			

备注：本表主要用于专业导师的面对面指导。

